

IEP理論分析 與架構調整



蔡昆瀛

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



IEP的6W





何謂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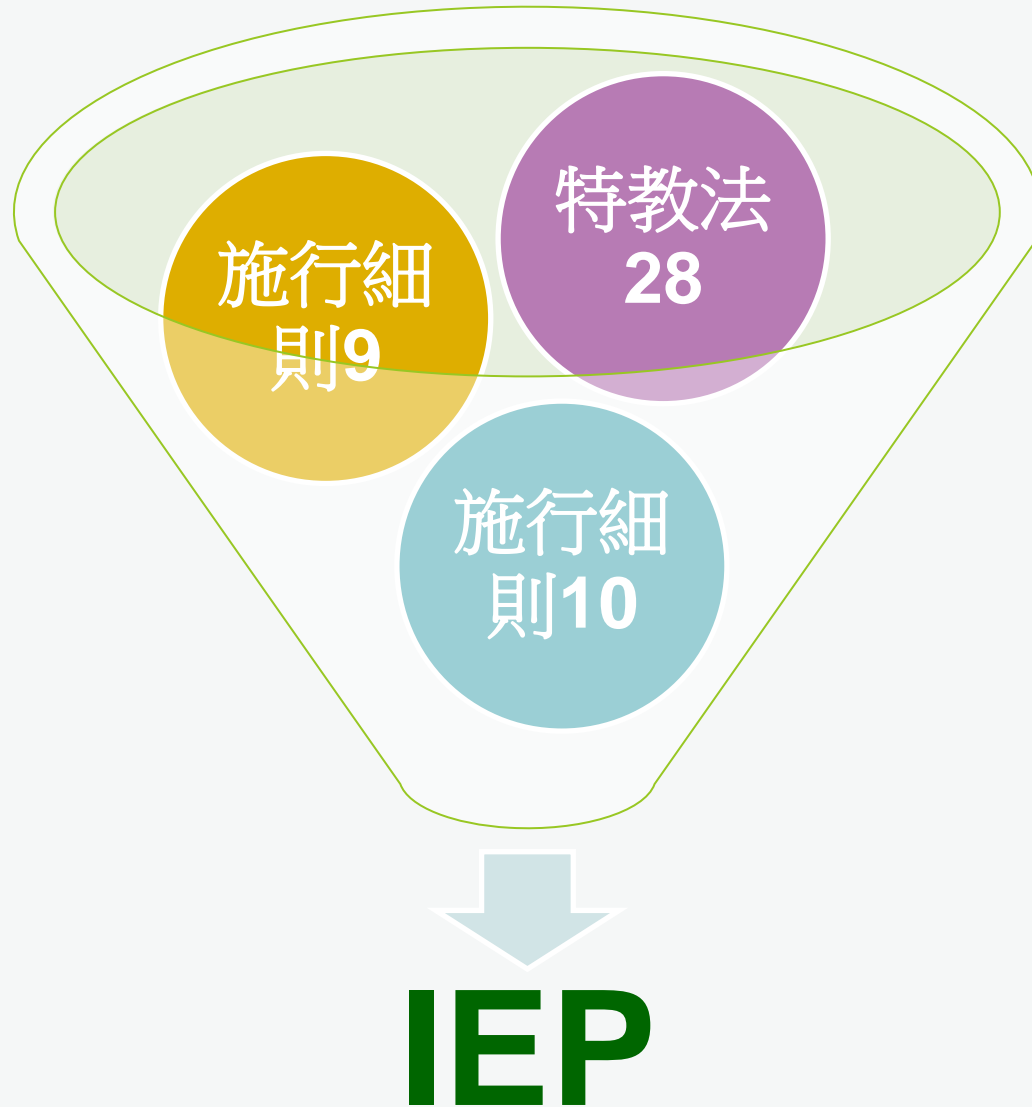
- **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(IEP)**
-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，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。
(特殊教育法第28條)
- **IEP**包含「過程」和「結果」兩個層面
- **IEP**在特殊教育實施流程中的角色
- **IEP**不等同於教學計畫



IEP的主要功能

- 為何需訂定**IEP**？
- 依您的經驗，**IEP**曾發揮哪些功能？
- 您在訂定**IEP**時曾面臨哪些問題或困難？

IEP的法源依據



七、實施通則

(六)教保服務人員須關照有特殊需求的幼兒（包括區域弱勢、經濟弱勢和特殊幼兒），提供合宜的教育方式

……面對特殊幼兒，教保服務人員宜了解其身心發展狀況，視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，訂定個別化的教育計畫（IEP），以協助幼兒進一步成長。



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

-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；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
.....

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，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、就業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。

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、學生家長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，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

(101.11.26.修正公布)



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

-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應於開學前訂定。前項計畫，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。

IEP的法定內容

一、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

二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。

三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。

四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

五、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



IEP新舊法定內容對照比較

現行特殊教育法 施行細則第9條

一、學生能力現況、
家庭狀況及需求
評估。

二、學生所需特殊教
育、相關服務及
支持策略。

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

- 一、學生認知能力、溝通能力、行動能力、情緒、人際關係、感官功能、健康狀況、生活自理能力、國文、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。
- 二、學生家庭狀況。
- 三、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。
- 四、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。
- 七、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。
- 八、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（班）之時間及項目。

三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。

六、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。


九、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。

四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

五、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，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。

五、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

十、學前教育大班、國小六年級、國中三年級及高中(職)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。



IEP品質的基本指標

- 一份有品質的**IEP**須符合哪些基本指標？

※個別化教育計畫(**IEP**)訂定與內容品質檢核表

IEP的內容主軸

- 依您的看法與經驗，對於教師而言，
IEP之各項目中最核心的是哪幾項？



南投縣學前IEP表單

- 現行版本在教育現場的使用經驗如何？
- 若需修改內容或格式，建議哪些部分宜修改？為什麼？



- 指幼兒目前在該領域、技能或能力發展上的最高水準，即教學設計中學生的起點行為。需藉由正式或非正式的評量而獲得此資料。



能力現況分析

- 是對幼兒之優勢、弱勢能力的摘述
- 分析的目的在作為擬定目標的依據
- 所需分析的能力並無絕對的項目或範圍，應視幼兒個別需求而定
- 分析的方式可採正式或非正式評量
- 良好的能力分析指標：
 1. 能提供擬定目標所需的明確資料
 2. 必須強調學生能力的正面意義



特殊需求分析

-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(第22條)

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，應就健康狀況、感官功能、知覺動作、生活自理、認知、溝通、情緒、社會行為、學科（領域）學習、特殊才能、創造力等向度，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。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，所需之教育安置、評量、環境調整、轉銜輔導等及其它相關服務之建議。

- 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
- 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

教育人的眼睛

單藉正式評量表無法全然分析孩子的能力，
我們需要有雙「教育人的眼睛」。

能從自然情境洞察孩子的真實能力，
並將能力置於情境脈絡中客觀詮釋。

猶如若一味按圖索驥到此一遊，
雖可勾勒出各景點散聚而成的形貌，
卻無以體現完全的在地風情。

(引自 Facebook: Kevin Kuen-Ying Tsai)





學年教育目標 (長期目標)

- 根據學生現況、學習能力及其教育之獨特需求，再配合家長的期待等，決定一學年後，期待學生可達到的某領域學習或能力發展之教育目標，即教學設計中學生之終點行為。




- 是對學生在這一學年或某一段長時期所能達成的**學習成果的預測**
- 應反映教師、家長對學生可能成就的**最佳預測**
- 預測依據：實足年齡、過去學習檔案、近來學習情形與對教學的反應
- 指標：
 1. 正向的
 2. 學生導向的
 3. 與需求相關的



學期教育目標 (短期目標)

- 指在學年教育目標的指引下，將領域學習或能力發展之教育目標，依課程架構、技能組織或能力發展程序等原則，再考量時間分配因素，細分為若干小目標，以作為實施教學或輔導之依據；乃起點和終點目標之間的**中途目標**。

- 
- 是達成長期目標的踏板
 - 是對欲習得技能的**更精確描述**
 - 指標：
 1. 特定的
 2. 可觀察的
 3. 可評量的
 4. 學生為導向的
 5. 正向的
 6. 包含目標達成的標準
 7. 補充長期目標不夠精確處

※目前能力—。—。—。—。—。—>長期目標

a. **3-8個短期目標/ 1個長期目標**

b. 每一個短期目標為一項在**1-3個月**可合理達成的技能



To parents:

What Goals Are Not

- **Goals are not used for students who are in regular education.** They are writte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.
- **Goals are not part of a contract between you and school district** – that is, the school is not legally liable if your child does not meet the goals. Goals are a way to measure your child's progress.
- **Goals are not totality of your child's instructional plan.** They are important aims to be accomplished during the school year.

(Siegel, 2011)



IEP目標的訂定與選取

1. 運用課程綱要或教學綱要
2. 運用學習經驗之檢核
3. 運用作息的安排
4. 運用課程本位評量

Q: 您曾使用過哪些適於學前**IEP**設計用的課程本位評量工具？使用經驗如何？



行為功能分類

- 獲得內在刺激

指為滿足聽覺、視覺或其他感官刺激的自我刺激行為。

- 獲得外在刺激

指為得到他人注意、獲得想要的物品或活動。

- 逃避內在刺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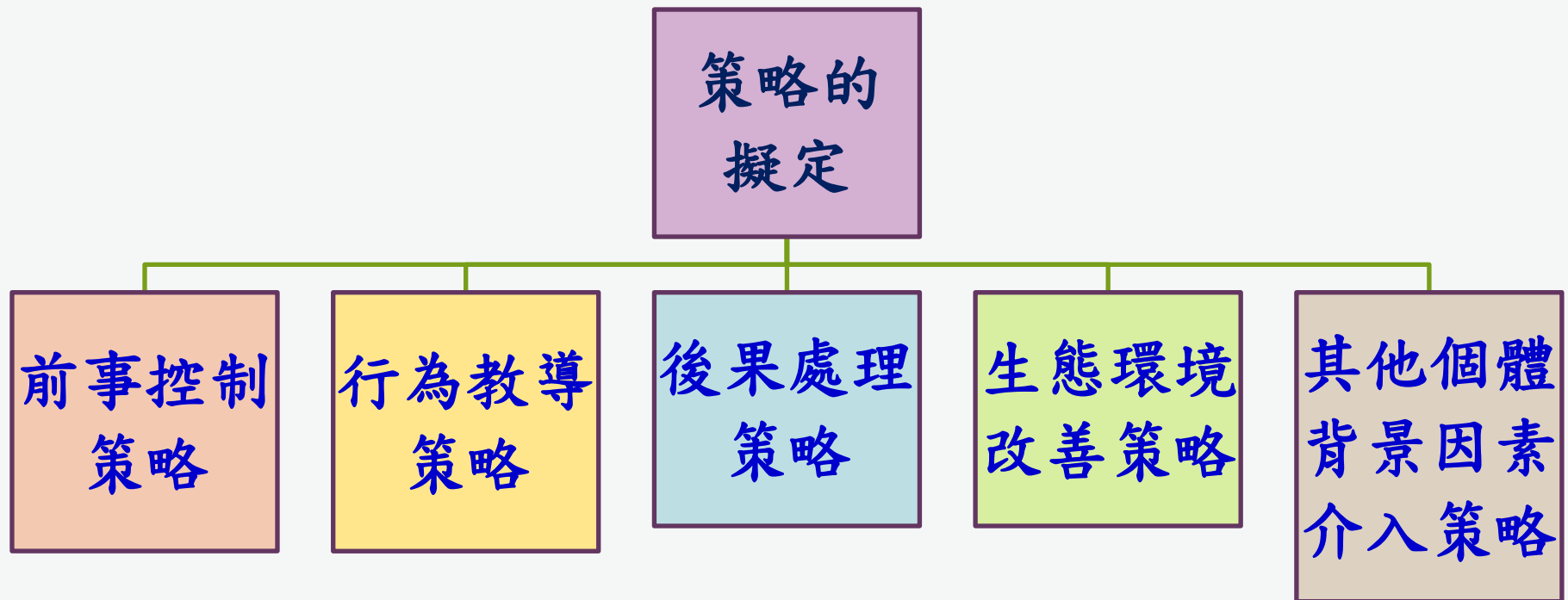
指為逃避疼痛、癢、飢餓或其它不舒服的感覺。

- 逃避外在刺激

指為逃避注意或逃避不想做的工作、活動或情境等。



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的介入策略



IEP表單修改研討



綜合討論

